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業務更新

關於在樂陵市設立高級中學的協議

本公告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公告，以給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指定的一家公司重慶傑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傑睿公司**」)與樂陵市人民政府(「**樂陵政府**」)訂立關於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德州樂陵市設立提供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中學教育的高級中學的協議及補充協議(「**樂陵協議**」)，即民生教育集團附屬樂陵高級中學校(「**民生樂陵高中**」)。

樂陵協議

根據樂陵協議，舉辦民生樂陵高中總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2億元。民生樂陵高中將按照山東省規範化學校標準，建設成為一所擁有60個班級共計約3,000名學生及相應配套設施的全日制高級中學。協議各方將爭取學校於2018年9月前招收學生。根據所適用的法律及政策，傑睿公司有權選擇或有權促使民生樂陵高中選擇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

根據樂陵協議，傑睿公司負責民生樂陵高中學校校園的建設及相關配套設施的採購。樂陵政府負責協調舉辦民生樂陵高中、學校校園建設及配套設施所需必要的相關行政手續的辦理。樂陵政府亦將負責保證學校所需必要的附屬基礎設施，例如交通、排污、電力、供氣及供水等設施與民生樂陵高中的妥善連接，並負責協調相關行政手續的辦理。樂陵政府將在樂陵提供約200畝教育用地，由民生樂陵高中用於學校的發展。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樂陵政府將與傑睿公司另行簽署協議。

自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間(「**幫扶期**」)，民生樂陵高中將由樂陵政府和傑睿公司按以下模式共同運營。樂陵政府將從樂陵市第一中學(「**樂陵一中**」)選派骨幹教師和管理團隊，安排其在民生樂陵高中任教或任職。從樂陵一中選派的教師和管理人員(「**幫扶人員**」)應不低於民生樂陵高中教師和管理人員總數的80%。傑睿公司有權委派民生樂陵高中一名副校長和一名財務總監，樂陵政府負責支付幫扶人員的基本工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民生樂陵高中負責支付幫扶人員的績效工資和獎金。

幫扶期過後，民生樂陵高中將獨立運營，幫扶人員可以選擇繼續留在民生樂陵高中或回到樂陵一中。

訂立樂陵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舉辦民生樂陵高中標誌著本集團邁出了在中國境內將業務領域擴展至高中教育市場的第一步。本公司董事相信在樂陵政府的支持下，舉辦民生樂陵高中是本集團涉入高中板塊的極佳機會，本集團將因此而獲得運營高級中學的知識和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從長遠看，擁有高中板塊業務將與本集團的各高等教育機構在品牌、學生升學選擇以及集團教育業務的其他方面產生協同效應，進入中國高中教育市場將給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樂陵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其他信息

傑睿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傑睿公司95%股權由本集團一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持有，5%股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學春先生持有。根據樂陵協議，各方確認傑睿公司是本公司指定在樂陵協議項下交易的一方，傑睿公司及其股東將與本公司訂立若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規定彼此之間的關係。各方進一步同意，在該等協議簽訂之前，傑睿公司無權享有樂陵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根據中國法的法律顧問的建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定普通高中領域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本公司就與傑睿公司及其股東簽訂相關協議事宜目前還在諮詢法律建議，就此事宜將依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予以公告。

提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樂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照樂陵協議以及相關方關於舉辦民生樂陵高中的其他進一步協議中約定的實施計畫進行。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操作本公司股票交易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